

「智慧財產權專欄」系列二十一

標題：你放的音樂有沒有授權？－談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

每個人應該都有過這樣的經驗，在大賣場、百貨公司、咖啡廳、泡沫紅茶店、飯店大廳或飛機上聽到音樂的播放。這個在公共場所播放音樂的行為，牽涉到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的公開演出。所謂音樂著作，簡單說，就是那些音樂旋律中的音符（豆芽菜），如果一首歌，還包括其中的歌詞。但音符是沒有聲音、聽不到的，而錄音著作，就是將上述的音符變成聽得到的聲音。一般在坊間販售的音樂 CD、MD，還有早期的黑膠唱片、錄音帶或是時下流行的 MP3 裡面所聽到的聲音，都屬於錄音著作。

依據現行著作權法的規定，所謂公開演出是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而公眾場所則是指住家以外之地方，提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如旅館、酒吧、餐廳、健身中心、遊樂場、百貨公司、便利商店、銀行、醫院、工廠、辦公大樓、圖書館、宗教場所、活動中心、電影院、停車場、加油站、航空器、公車、遊覽巴士等。因此，在上述公眾場所中不論是哼唱或是用音響設備播放一首流行歌曲，都是公開演出的行為，只是前者所牽涉到的只有音樂著作，而後者同時牽涉到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的公開演出。

在 2003 年 7 月 11 日之前，就公眾場所播放音樂，只有音樂著作財產權人（詞曲作者或是音樂出版公司）有主張公開演出的專屬權利，但錄音著作財產權人（通常是唱片公司）自 7 月 11 日新修正施行的著作權法，已賦予錄音著作財產權人享有公開演出的使用報酬請求權。其修法理由略謂：「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1996 年通過的表演與錄音物條約(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WPPT)，明定錄音物製作人對其錄音物之公開傳達應享有「適當之報酬請求權（equitable remuneration）。符合國際保護標準，爰參照法國、瑞士、瑞典、德國...等許多國家的立法例，給予錄音著作公開演出的使用報酬請求權...」。此次修法雖能未能如其他同屬著作權制度國家如英國賦予錄音著作權人完整的著作權，只賦予僅具民事上的債權請求權性質的報酬請求權，但對錄音著作權人的保護而言，已向前邁進了一大步。

因此，自 2003 年 7 月 11 日起，當百貨公司、賣場、便利商店、飯店、餐廳、健身中心、舞蹈教室或飛機機艙等公眾場所播放 CD、錄音帶或唱片時，除必須取得音樂著作公開演出之授權外，尚須向錄音著作財產權人（唱片公司）或其委託管理之著作權仲介團體支付使用報酬，始謂合法。目前國內各大唱片公司多已將其錄音著作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委託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利用人可透過智慧財產局的網站

（www.tipo.gov.tw）查詢各該著作權仲介團體相關資訊。

（本文作者為財團法人國際唱片業交流基金會陳常蔚）